

取票授權書

嚴正聲明 本人保證以下所附之內容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金光票務交易號碼： _____

金光票務賬號： _____

節目名稱： _____

節目日期： _____

本人， _____（身份證/護照號碼） _____， 謹授權

（被授權人全名） _____（身份證/護照號碼） 領取上述已購買之門票。

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被授權人於櫃臺取票時須出示此授權信 (須填寫妥當及授權人簽名作實)，并提交以下文件：

1. 授權人之有效的身份證/護照影印本。(被授權人的名字及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詳列於授權書上；而簽署樣式亦 必須與付款卡/身分證背面相同)
2. 購票交易時所用之銀行卡正面/ 支付寶帳戶資料副本。(銀行卡上的資料，包括卡號碼及卡主簽署必須清晰可見)
3. 被授權人有效的身份證 / 護照正本。

*如被授權人未能提供上述所有文件，金光票務保留不發出門票之權利。

*被授權人必須為金光票務帳戶擁有人或付款銀行卡/ 支付寶帳戶擁有人，第三方授權恕不接受。

*每位被授權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，且每場表演最多只可被授權一次。

*被授權人只可於演出開始前 14 日內前往指定之金光票務櫃臺領取門票。

*如有任何爭議，或涉嫌欺詐（包括非法轉售溢價門票），金光票務將保留取消閣下門票之權利。